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 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32批)

2018年7月6日

(上接八版)

2.市城管局要责成现有渗滤液处理设施加紧运行,确保日处理量达到每天900吨。减少渗滤液积存,并抓紧抽排填埋区积存的渗滤液,为保证抽排作业进度,垃圾场又采购抽排设备两套,已于7月5日组装机投入使用。

3.组织各区对中转站进行提升改造,减少进场垃圾中水分的含量,在装卸后要排空车辆中渗滤液的积存,从而减少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的积存。

4.由于垃圾填埋A区积存大量渗滤液,造成填埋作业面小,作业面无法展开,造成每天进场1000余车垃圾排队,卸填困难,按时覆盖受到一定影响,不能做到日填埋日覆盖,针对这种情况,市城管局和填埋场认真进行研究。

5.生活垃圾填埋场要加班加点利用垃圾进场间隙抓紧覆盖现已填埋的作业面。

6.及时调整各区进场时间。抓紧抽排填埋区积存渗滤液,在作业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扩大作业面,实施分区填埋,分层压实,做到日填埋日覆盖。

7.邀请专家制订专案。2018年6月28日,市城管局与市环保局协同派出专家赴北京邀请中国环境研究院的专家学者对郑州市垃圾综合处理厂现状进行技术层面的分析,经协商,专家组将于7月1日到市垃圾综合处理厂现场勘查,并制订详细的整改方案,下一步,将根据专家提出的方案进行整改落实。

8.加大生物制剂除臭力度。根据赵部长和市委领导要求,经与中标企业协商,重新制定了除臭方案,加大除臭次数,由原来的每日5次调整为每日8次除臭、2次消杀作业,同时把除臭液的浓度配比由1:50调整为1:30,确保全覆盖、无死角,有效减少恶臭对大气影响,使异味降至最低。加大除臭力度后,确保减少垃圾填埋场气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为监督作业人员按时作业,要求作业人员必须配备作业记录仪,并由专人每天进行检查。

(二)下一步措施

1.组织施工单位加强施工力量,三班作业,对已填埋垃圾堆体完成膜覆盖实现堆体雨污水分流,于7月20日前完成。

2.加快渗滤液调节池加盖工程施工。为有效减少垃圾渗滤液产生量和渗滤液挥发对大气产生的影响,2018年7月20日前完成。

3.完善在线监控。渗滤液处理设施一期安装在线监控,并与市环保局联网;对渗滤液处理系统流量计进行强制检定,2018年7月底之前完成。完善渗滤液处理设施二期验收手续,计划于8月15日开展验收工作。规范设施运行记录、工作台账的填报,2018年7月底前完成。

4.及时增建沼气发电设施。根据垃圾填埋进度,及时增建填埋区气体收集设施建设,并加强雨污水分流、调节池加盖工程完成后的气体收集,尽量减少废气散发排放,并根据气量的增加,适时增建发电设施,减少废气对周边环境产生的污染。

5.提前规划封场设计。提前开展垃圾填埋场封场设计等前期工作,学习外地的先进经验,高标准完成封场设计前期工作,提前设计、提前筹备,确保及时顺利完成封场并启动生态修复。

6.加快新建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力度。抓紧推进东部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确保2019年6月份投入使用。抓紧推进荥阳荣锦垃圾焚烧发电厂升级改造,确保2018年9月份完成。抓紧推进南部焚烧发电厂二期和西部垃圾焚烧发电厂前期工作,确保2018年底前开工建设。

7.建立例会制度。领导小组采取日碰头、周例会制度,及时协调工作推进中的各项问题,确保各项措施按时落实到位,并采取包项领导责任制,对未按时完成,追究包项责任人责任。

8.群众参与监督。成立了由当地办事处对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全程跟踪的监督小组,接受群众举报。

问责情况:

无。

【十四】

郑州市二七区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80072

反映情况:

1.郑州市二七区棉纺东路66号鑫苑国际城市花园小区最北面的单元楼,靠近火车轨道,不规则随意乱鸣笛的情况搞得难以入睡,希望火车在深夜经过居民区时,不要鸣笛。2.在小区最北面的凤帆驾校的北边,一处工地24小时不停歇施工,前几天水泥罐车噪音很大。3.在凤帆驾校的北边火车道的地方用广播大喇叭的方式提醒行人和车辆,24小时播出,频次很高,导致每天无法入睡。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1.群众反映的“靠近火车轨道,不规则随意乱鸣笛”问题位于郑州市二七区棉纺东路66号鑫苑国际

城市花园小区北面陇海货运线位置。

2.关于小区最北面的凤帆驾校的北边,一处工地24小时不停歇的施工,前几天水泥罐车噪音很大的问题,属于中铁七局金水路西延2号标段,正在进行10#箱桥预制施工。

二、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郑州市二七区棉纺东路66号鑫苑国际城市花园小区最北面的单元楼,靠近火车轨道,不规则随意乱鸣笛的问题。经核实,群众举报的“不规则随意鸣笛”是货运火车通过时鸣笛产生的噪音。

2.关于小区最北面的凤帆驾校的北边,一处工地24小时不停歇施工,前几天水泥罐车噪音很大的问题。经核实,该处施工的是郑州市金水路西延(嵩山北路一金水路)道路工程II标段。几天前工地10#箱涵施工为该工程涉铁主要工程,因混凝土浇筑方量大中间不能间隔施工,夜间泵车产生的声音影响到了周边的居民休息。现10#箱涵已浇筑施工完毕。

3.关于在凤帆驾校的北边火车道的地方用广播大喇叭的方式提醒行人和车辆,24小时播出,频次很高,导致每天无法入睡的问题。经多方询问,实地查看并咨询铁路调度室工作人员,群众反映的广播大喇叭是火车路过时自动报警装置,提醒过往行人安全使用。

综上所述,群众举报该问题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关于郑州市二七区棉纺东路66号鑫苑国际城市花园小区最北面的单元楼,靠近火车轨道,不规则随意乱鸣笛的问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陇海货运线隶属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政府已向该公司致函,督促该公司本着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在确保火车安全行驶的情况下,妥善解决好火车经过该区域时鸣笛扰民的问题,确保人民群众满意。

2.关于小区最北面的凤帆驾校的北边,一处工地24小时不停歇施工,前几天水泥罐车噪音很大的问题。

一是郑州市二七区五里堡街道高度重视,成立了由分管领导王权为组长,社区书记、环保办主任为副组长,社区及金水路西延II标段施工负责人魏广涛为成员的整治工作组,以实际行动推进整改工作落到实处。二是针对投诉内容,工作组立刻对金水路西延2标段进行巡查和落实责任归属,并积极同该处工地所属中铁七局进行沟通,该项目负责人魏广涛保证在今后的施工中高度重视此类问题,严格施工管理,严禁后半夜施工以及违反施工管理条例和现象的出现,避免再次出现扰民现象。三是充分发挥网格作用,加大巡查密度,加强工地监管,巩固治理成果。

3.关于在凤帆驾校的北边火车道的地方用广播大喇叭的方式提醒行人和车辆,24小时播出,频次很高,导致每天无法入睡的问题。

该问题隶属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管辖,郑州市政府已向该公司致函,督促该公司在确保安全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好火车经过广播提醒扰民的问题,确保人民群众满意。

问责情况:

郑州市二七区五里堡街道党工委责令二环西社区主任陶晶做书面检讨,以问责促落实、保实效。

【十五】

郑州市上街区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80074

反映情况:

郑州市上街区上街铝厂位于封丘路的水处理车间,建了两个蓄水池,用于收集厂内的工业废水。该厂多次利用厂外的排污暗管向枯河非法排污,使枯河水质受到严重污染,整个河道沿线都弥漫着刺鼻的气味。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铝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58年,原名为中铝河南分公司,位于郑州市上街区厂前路22号,公司法人是董建雄。该公司属于轻金属冶炼行业中的铝冶炼行业,主要产品为氧化铝,氧化铝产能230万吨/年。2003年9月,该公司《扩建70万吨/年氧化铝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原国家环保总局审批(审批文号:环审(2003)236号),2009年7月通过原环境保护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文号为:环验(2009)195号)。目前各项排放污染物符合《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的限值要求。

二、现场调查情况

6月30日至7月2日,上街区攻坚办、上街区环保局和上街区河长办等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检查。中铝矿业工业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工艺废水全部回用,无外排现象;路西为西支流源头,上街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收纳处理上街区登封路以西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外排,外排口在线监控数据各

项指标正常,目测水质较清。

1.关于“上街区上街铝厂位于封丘路的水处理车间,建了两个蓄水池,用于收集厂内的工业废水”的问题

中铝矿业公司位于封丘路的排水车间是氧化铝生产工艺污水的水处理车间,是中铝矿业公司氧化铝生产污水的工业污水处理站,共建有预沉池3座,沉砂池1座,平流沉淀池2座,清水池3座(地下),事故应急池1座(地下),工艺污水的日处理能力为2.8万吨。院内可看到的蓄水池是工业污水处理设施的1部分,污水处理流程为厂区工业废水→进水螺旋泵→预沉池→沉砂池→平流沉淀池→清水池→合格水回用。工业污水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除去泥沙等杂物,处理后的污水含碱,而该公司生产工艺流程中需添加大量的碱,处理后的含碱污水是氧化铝生产工艺需要的资源,为降低生产成本,循环使用。

2.关于“该厂多次利用厂外的排污暗管向枯河非法排污,使枯河水质受到严重污染,整个河道沿线都弥漫着刺鼻的气味”的问题

该企业自2009年以来,已实现工业污水全部循环利用,零排放。建设有事故应急池1座(地下),应急池的储水能力为1万立方米,用于在企业出现生产故障情况下的污水收集,在出现重大生产故障,超出应急池污水收纳能力时,少量污水应急外排,外排前要向上街环保局报告,在外排前采取加酸中和的方式处理达标后外排,并做好记录和监测,确保达标外排,2017年以来该公司未出现工业污水应急外排现象。

枯河发源地为荥阳,位于上街区境内北部,主要输沿线区域雨水,是上街区主要排洪通道,河道以土坡为主,局部护砌。自然沟分别从荥阳市桑园村西北侧和东南侧进入荥阳市境内,在桑园村东北侧汇合,郑州市环保局设定上街荥阳出境断面在荥阳桑园村,上街荥阳出境断面前,荥阳市桑园村、小村村部分居民生活污水汇入到枯河内。

检查人员沿枯河排查至枯河上街荥阳出境断面,现场看到上街、荥阳枯河沿岸正在施工整治河道,水质逐渐浑浊,为沿途村庄混入的少量生活污水及河道施工影响所致。

综上所述,此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1.上街区环保局将加大对中铝矿业及2家污水处理厂的检查频次,杜绝非法排污。

2.上街区河长办牵头正在对枯河及西支排查出20余处排污口(含雨水口)并进行了封堵。目前已经基本封堵10余处,同时组织相关单位对工业路以南河道进行了垃圾清理。

3.荥阳枯河河道整治工程预计年底完工。荥阳市正在实施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工程,目前已在小村村建成日处理能力40吨、日处理能力100吨的污水处理站两座,近期可投入使用;小村村委将加大沿河河道垃圾清理,杜绝沿线垃圾排入。

4.目前,枯河上街段河道整治工程主体已经完工,正在进行勾缝及护栏安装。枯河西支南段(陇海铁路一工业路)已完成场地平整及沟底清淤,正在进行临时导流施工。枯河西支北段(科学大道一白云路)两侧挡墙及沟底清淤、硬化已完成,正在进行河道两侧生态护坡建设,预计2018年9月底前全部完工。

问责情况:

无。

【十六】

郑州市新密市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80076

反映情况:

郑州市新密市刘寨镇刘寨村最西头路北有个化工厂,存在多年,曾经从厂里排酸水淹死小麦,赔村民十多万元。现在该厂在村路东挖了个很大的深坑向里排酸水,有害水,全都用铁网围着,反映多次无人管。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新密市刘寨镇刘寨村无相关企业,经走访现场和前期举报件综合研判,举报企业实为郑州英豪精细微粉有限公司,位于刘寨镇新寨村,行业类别属于其他类,不含非金属矿采选业。公司年加工300吨碳化硅微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郑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07年11月30日审批(郑环建(2007)518号),2008年11月28日经郑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郑环验(2008)589号)。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2日,新密市环境保护局、新密市刘寨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对郑州英豪精细微粉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废水未外排。

经查,郑州英豪精细微粉有限公司的行业类别属于其他类,不含非金属矿采选业。生产过程中,洗碳、

虹吸分级、溢流分级等工段产生的废水,排入公司配套建的三级沉淀池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的一部分废水用于生产系统循环使用,一部分废水经300米专用管道排入公司东侧自然冲沟内,最终汇入双洎河。2018年5月15日—16日,该公司委托平顶山市中析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废水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污水水PH值6.77(限值6—9),COD均值37mg/L(标准值≤50mg/L),悬浮物均值24mg/L(标准值≤30mg/L)。

经走访当地村委干部和村民了解,2016年初,该村北部约2.5公里张庄水库泄洪时导致部分农田被淹,农作物受损,此事件在新密市刘寨镇政府积极协调下已于2016年3月圆满解决。

郑州英豪精细微粉有限公司东侧约600米处深坑实际是村民建的鱼塘,鱼塘占地面积约1200㎡,东侧安装有铁丝网围挡,使用该村北部张庄水库水源。在鱼塘四周查看,郑州英豪精细微粉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没有排入鱼塘。

综上所述,此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新密市将继续加强对该公司的现场环境监管,确保其生产期间相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问责情况:

新密市刘寨镇纪委调查处理,对郑州英豪精细微粉有限公司主管环保工作的生产技术副厂长梁国民(中共党员)在全镇范围内实施通报批评。

新密市环保局研究决定,对负责现场监管的环境监察直属四中队王嘎给予诫勉谈话。

【十七】

郑州市金水区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80081

反映情况:

郑州市卫生路红专路口西南角庆元广场工地违规在靠近南面居民楼下设立2个加工点,没日没夜地在加工钢筋等物资,紧挨着南面居民楼窗户下面,噪音特别巨大;另外,工地塔吊吊着一片树林施工,因为设置不合理,树挡着了塔吊施工,所以树经常被塔吊拉断树枝,树林岌岌可危。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对方回复称该工地是城中村改造项目,他们无权管。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庆元广场项目,是寺坡六里屯及连片项目的一部分,位于卫生路与红专路口东南角,总建筑面积36420.80㎡,建筑分为地下2层,地上26层,目前正在进行地下2层施工。建设单位为河南庆元置业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郑州市建筑设计院,勘察单位为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河南省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河南中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现场调查情况

7月2日上午,郑州市金水区住建局、郑州市金水区执法局南阳路执法中队、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街道办事处等人员到举报问题进行调查。

1.关于“违规在靠近南面居民楼下设立2个加工点,没日没夜地在加工钢筋等物资,紧挨着南面居民楼窗户下面,噪音特别巨大”问题。经查,工地南侧围墙内两棵树的下面确有加工钢筋等物资的情况,施工工地现场有间歇性噪声。

2.关于“另外,工地塔吊吊着一片树林施工,因为设置不合理,树挡着了塔吊施工,所以树经常被塔吊拉断树枝,树林岌岌可危”问题。经查,工地南侧围墙内并非排有八棵树,由于场地狭小,施工方将钢筋加工点设置在了工地南侧围墙内两棵树下;施工过程中需要塔吊将加工好的钢筋吊运到施工作业处,虽然塔吊大臂远远高于树木,但在吊运过程中难免会碰到外侧树枝。

3.关于“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对方回复称该工地是城中村改造项目,他们无权管”问题。经查阅记录,2018年4月4日,郑州市金水区住建局接到郑州市纪委转办的“群众投诉,担心庆元广场塔吊施工会对毗邻建筑物造成碰撞、物品掉落等隐患”,郑州市金水区住建局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经查,该塔吊塔身距南侧居民楼44米,安装高度37.5米,南侧相邻居民楼7层,塔吊起重臂超过居民楼顶3.5米,安装未履行相关手续,也未向周边居民进行告知,并现场责令施工单位整改。经与投诉人沟通,施工单位立即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安装塔吊限位器,控制塔吊旋转角度;二是组织第三方技术专家到现场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论证,论证结果显示“该塔吊作业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技术可行,经修订完善后可以指导现场施工”;三是结合实际情况和专家论证结果,完善塔吊专项施工方案,并将论证结果和专项施工方案告知周边小区。该投诉问题已在4月份处理完毕。

(下转十版)